

组织机构代码: 12652327560531661P  
地 址: 文化西路64号  
邮政编码: 831100  
法定代表人: 冉玲玲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94-673532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古尔县支行  
账 号: 30070101040022346

组织机构代码: 91652327516926267  
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邮政编码: 831700  
法定代表人: 王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94692865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支行  
账 号: 6505018988860000179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 30%, 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结算定案后支付 30%尾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施工进度达到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2 款约定的计量周期前 7 日内报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发包人收到报表 14 日内审批或提出异议。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 30%，验收合格后支付 40%，结算定案后支付 30%尾款 2. 变更签证等工程造价增减待竣工结算后一并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施工进度达到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约定的计量周期前 7 日上报。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约定支付时间前 7 天。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且承包人提供足额工程发票后。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适用。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吉木萨尔县第三小学

承包人（全称）： 昌吉州长顺水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吉木萨尔县第三小学窗户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吉木萨尔县第三小学窗户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吉木萨尔县第三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JMSCS-2025-005。
4. 资金来源： 校舍安全保障中央资金。
5. 工程内容： 1) 拆除并新做塑钢窗、断桥铝型材窗、塑钢门 (2) 拆除现有窗台板并新做大理石窗台板。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1) 拆除并新做塑钢窗、断桥铝型材窗、塑钢门 (2) 拆除现有窗台板并新做大理石窗台板。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贰仟元整

(小写) (¥ 1232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振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吉木萨尔县第三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政府采购中心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冉玲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